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聯合公佈

收購建議失效及接納程度

有關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以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之

方式建議私有化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收購建議失效

收購人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失效。

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接獲有關21,089,950股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佔收購股份之約3.36%，及佔於本公佈日期添利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08%）。由於有效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之添利股份少於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添利股份之90%，因此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失效。收購人將不會延展或修訂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要約期開始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的實益權益，佔於聯合公佈日期添利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67.92%。除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出之添利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添利股份。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添利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之註釋4）已由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取或出借。由於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因此於收購建議失效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添利之股權維持不變。

公眾持股量

收購建議失效後，627,995,180股添利股份（即添利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2.08%）由公眾持有。因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之規定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收購人及添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聯合發出及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失效

收購人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失效。

接納程度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有關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並無於准許之情況下被撤回），構成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添利股份不少於90%，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接獲有關21,089,950股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佔涉及收購建議並由獨立股東持有之添利已發行股本總數（即627,995,180股添利股份）（「收購股份」）之約3.36%，及佔於本公佈日期添利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957,643,050股添利股份）之約1.08%）。所有有效接納當中，選擇現金選擇之接納股東持有7,421,200股添利股份，佔收購股份之約1.18%及佔添利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0.38%。選擇股份選擇之接納股東持有13,668,750股添利股份，佔收購股份之約2.18%及佔添利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0.7%。

由於有效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之添利股份少於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添利股份之90%，因此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失效。收購人將不會延展或修訂收購建議。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股權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要約期開始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的實益權益，佔於聯合公佈日期添利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67.92%。除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出之添利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添利股份。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添利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之註釋4）已由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取或出借。由於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因此於收購建議失效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添利之股權維持不變。

公眾持股量

收購建議失效後，627,995,180股添利股份（即添利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2.08%）由公眾持有。因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之規定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退回股票

由於收購建議已失效，收購人將儘快（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承擔，或安排有關股票供彼等自行領取。

承董事會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立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

收購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添利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添利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添利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黃紹基先生及王金龍先生；添利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以及添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

添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添利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添利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有關添利集團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